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防范重大风险，明确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三）制衡性原则。在兼顾业务运营效率的同时，内部控制应确保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控制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确保内控体系健全完善、高效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第七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

第八条 经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和程序，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改进。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通常应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章 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与监督，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其业务特征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活动：

（一）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六）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督促控股子公司参照本管理办法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不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提供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充分调查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应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规定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比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十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指定专业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

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如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明确评价依据和内容、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标准、评价报告、缺陷整改等管理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作为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依据。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第六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